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23008

债券简称：康泰转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提供相互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康”）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康泰生物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5,000.00
2	康泰生物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15,000.00
3	康泰生物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4	康泰生物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5	康泰生物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6	民海生物	北京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0,000.00
7	民海生物	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10,000.00
8	民海生物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9	鑫泰康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00
10	鑫泰康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11	鑫泰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上述授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鑫泰康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担保，民海生物拟为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民海生物10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疫苗；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民海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48.67	145,575.63
净资产	61,319.06	80,935.83
资产负债率	48.71%	44.40%
项目	2017年1月-12月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73,178.16	30,413.98
净利润	11,283.11	8,790.54

注：民海生物2017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鑫泰康100%股权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鑫泰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2.26	1,672.98
净资产	494.58	432.41
资产负债率	51.62%	74.15%
项目	2017年1月-12月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9.13	0
净利润	-5.42	-62.18

注：鑫泰康2017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未签订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后，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银行信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对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提高银行信用，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4,913.63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